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 2024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能够真实、

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充分考虑了公司在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目标，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与津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黄玲为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业绩未达标导致全部不能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黄玲为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部分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规定将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同时，因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至归属登记业务办理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涉及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此外，2021 年激励计划中设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须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注销/作废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归属的股权期权/第二类限制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